

## 174514 - 如果基督教徒宰杀牲畜的时候说“以圣父、圣子和圣灵的名义”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### the question

我在你们的网站上阅读了关于食用“有经人”宰杀的牲畜的法太瓦，我们埃塞俄比亚的情况与此略有不同，所以我想更进一步的详细了解一下。你们说“有经人”宰杀的牲畜是可以食用的，条件是在宰杀的时候要念“奉真主的尊名”，然后在你们的另一个法太瓦中说：如果宰杀牲畜的人是穆斯林或者“有经人”，我们没有必要询问他在宰杀牲畜的时候是否念了“奉真主的尊名”。

埃塞俄比亚的大多数居民都是基督教徒，我们知道这儿的大部分基督教徒宰杀牲畜的时候都说“以圣父、圣子和圣灵的名义”；“圣父”指的就是上帝；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宰杀的牲畜是合法的吗？这是属于“奉真主的尊名而宰杀的牲畜”吗？穆斯林可以食用他们这样宰杀的牲畜吗？只要他们是“有经人”就可以了？或者为了谨慎小心，最好绝对不要食用他们宰杀的牲畜？希望您详细解答。愿主回赐您。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有经人”（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）宰杀的牲畜只有具备两个条件，才能对穆斯林成为合法的食物：

第一个条件：要按照穆斯林宰杀的方式宰杀牲畜，就是要割断喉咙和食道，让血液喷涌而出；如果是捂死的、电击而死的、或者在水中淹死的，都不是合法的；假如穆斯林这样做，宰杀的牲畜也不是合法的。

第二个条件：宰杀牲畜的时候不能诵非真主的名字，比如“麦西哈”（基督）等名字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。”（6:121），真主叙述被禁止的食物而说：“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。”（2:173）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儿指的就是在宰杀牲畜的时候念真主之外的名字，比如说：以“麦西哈”（基督）的名字，或者以穆罕默德的名字，或者以吉卜力来天使的名字，或者以“俩特”偶像的名字等。”《黄牛章之解释》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 (22 / 387) 中说：“从根本上来说，穆斯林可以食用“有经人”宰杀的牲畜，因为真主说：“有经人”的食物对你们是合法的。伊本·阿巴斯解释说：食物指的他们宰杀的牲畜；“有经人”宰杀牲畜的时候，如果我们知道他们念了“奉真主的尊名”，我们可以食用这样宰杀的牲畜；如果我们知道他们念了除真主之外的名字，则不可以食用；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吃那未诵真主之名而宰的，那确是犯罪”。真主叙述被禁止的食物而说：“以及诵非真主的尊名而宰杀的牲畜”。如果我们不知道他们宰杀牲畜的时候念了“奉真主的尊名”或者念了除真主之外的名字，从根本上来说，他们宰杀的牲畜是合法的。”

如果知道“有经人”宰杀牲畜的时候念了除真主之外的名字，比如说：以圣父、圣子和圣灵的名义，那么他们宰杀的牲畜是不合法的，因为那是属于“诵非真主的尊名而宰杀的牲畜”。敬请参阅 ([3261](#)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